

## 三星财险附加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除外条款（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192202410160047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或责任保险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从事保险单载明的相应级别的高处作业时因未系绑安全带发生事故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高处作业”，指《高处作业分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 年发布，标准编号为 GB/T3608-2008）规定的“高处作业”，即“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高处作业的级别划分：

- （一）高处作业高度在 2—5m 时，称为一级高处作业。
- （二）高处作业高度在 5m 以上至 15m 时，称为二级高处作业。
- （三）高处作业高度在 15m 以上至 30m 时，称为三级高处作业。
- （四）高处作业高度在 30m 以上时，称为特级高处作业。